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新中路三十五號一樓

電話：(○六) 六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6		四~二六
(五)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		二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三十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三一
(十) 其 他	51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 527,051 仟元及 618,805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 17,522 仟元及 (2,02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43,478	-	\$ 329,850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510,684	14	\$ 1,552,496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0,000	-	160,02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320,888	3	354,26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七及八)	87,062	1	50,27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4,860	-	36,97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736,290	7	1,196,729	11	2120	應付票據	163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七)	186,394	2	52,150	1	2140	應付帳款	352,291	4	179,36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七)	42,847	-	24,08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七)	33,515	1	4,802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九)	2,114,469	20	1,924,899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26,942	-	41,832	-
1250	預付費用	2,152	-	4,683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七)	187,460	2	171,948	2
1260	預付款項	83,401	1	52,97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9,287	1	88,31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58,166	1	114,005	1	2260	預收款項	21,096	-	10,988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八)	-	-	20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附註十六)	-	-	1,436,897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38,449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九)	6,278	-	4,1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4,259</u>	<u>34</u>	<u>3,948,311</u>	<u>37</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88	-	1,253	-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十、十一及十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05,052</u>	<u>25</u>	<u>3,883,249</u>	<u>36</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	-		長期負債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七)	563,861	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2,285	8	892,889	8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2,376,780	22	1,344,815	1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12,285</u>	<u>8</u>	<u>892,924</u>	<u>8</u>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九)	254,502	3	259,806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三、十九、二十七及二十八)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195,143</u>	<u>30</u>	<u>1,604,621</u>	<u>15</u>
1501	土 地	1,649,926	16	1,617,775	15		其他負債				
1511	土地改良	5,289	-	3,38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133,938	1	132,81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5,137	10	947,065	9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七)	4,052	-	4,014	-
1531	機器設備	5,173,021	49	4,942,909	4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	-	41,784	1
1551	運輸設備	76,255	1	73,582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8,137	-	76,559	1
1561	辦公設備	24,550	-	24,81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6,127</u>	<u>1</u>	<u>255,172</u>	<u>3</u>
1572	機具設備	97,844	1	98,051	1		負債合計	<u>5,946,322</u>	<u>56</u>	<u>5,743,042</u>	<u>54</u>
1611	租賃資產	263,920	2	263,920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33,245	-	33,403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50,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九年 331,170 仟股，九十八年 301,973 仟股	3,311,701	31	3,019,728	28
15X1	成本合計	8,439,187	79	8,004,908	75	3140	預收股本	1,597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374,468)	(32)	(2,954,851)	(28)	3211	資本公積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05,643	9	659,875	6	3213	股票發行溢價	177,813	2	177,813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5,970,362</u>	<u>56</u>	<u>5,709,932</u>	<u>53</u>	32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97,815	7	582,570	6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6,473	2	133,59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1,196	-	2,534	-	3250	受贈資產	3,502	-	3,502	-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33,808	-	41,726	-
1820	存出保證金	28,815	-	27,950	1	3272	認 股 權	31,032	-	136,890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52,841	1	118,931	1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84,219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156	4	341,718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2	-	2,0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93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5,987</u>	<u>2</u>	<u>148,952</u>	<u>2</u>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809	2	889,461	8
	資 產 總 計	<u>\$ 10,624,089</u>	<u>100</u>	<u>\$ 10,702,653</u>	<u>10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691	-	72,551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903)	-	(57,49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2,189	1	152,211	1
						3480	庫藏股票	(548,009)	(5)	(534,65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677,767</u>	<u>44</u>	<u>4,959,611</u>	<u>4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624,089</u>	<u>100</u>	<u>\$ 10,702,6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陳政祥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421,732	100	\$1,454,36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02)	-	(6,322)	-
4190 銷貨折讓	(4,717)	-	(8,54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七)	1,415,813	100	1,439,50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	(1,357,659)	(96)	(1,449,431)	(101)
5910 銷貨毛利 (損)	58,154	4	(9,925)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987)	-	(70,709)	(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046	1	70,709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失)	67,213	5	(9,925)	(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52,638)	(4)	(55,32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594)	(3)	(25,2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09)	(1)	(16,0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341)	(8)	(96,654)	(7)
6900 營業淨損	(47,128)	(3)	(106,57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10	-	\$	2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4,498	-		1,6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二)		20,191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十七)		-	-		8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	-		1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03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七)		<u>8,195</u>	<u>1</u>		<u>10,68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907</u>	<u>2</u>		<u>23,41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117)	(2)	(27,355)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二)		-	-		(1,8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5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7)	-		(2)	-	
7880	什項支出	(<u>758</u>)	-		(<u>24,214</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817</u>)	(<u>2</u>)	(<u>53,403</u>)	(<u>4</u>)
7900	稅前淨損	(34,038)	(3)	(136,572)	(1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u>8,784</u>	<u>1</u>		<u>27,330</u>	<u>2</u>		
9600	本期淨損	(<u>\$ 25,254</u>)	(<u>2</u>)	(<u>\$ 109,2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損失(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u>(\$ 0.11)</u>	<u>(\$ 0.08)</u>	<u>(\$ 0.43)</u>	<u>(\$ 0.35)</u>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u>(\$ 0.11)</u>	<u>(\$ 0.08)</u>	<u>(\$ 0.43)</u>	<u>(\$ 0.35)</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 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	<u>(\$ 32,804)</u>	<u>(\$ 24,020)</u>	<u>(\$136,572)</u>	<u>(\$109,242)</u>
	基本每股損失	<u>(\$ 0.10)</u>	<u>(\$ 0.07)</u>	<u>(\$ 0.43)</u>	<u>(\$ 0.34)</u>
	稀釋每股損失	<u>(\$ 0.10)</u>	<u>(\$ 0.07)</u>	<u>(\$ 0.43)</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陳政祥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5,254)	(\$ 109,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854	105,210
攤銷費用	25,728	26,619
遞延所得稅	(8,784)	(29,911)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191	6,22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損失	-	21,3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3,727)	138,518
處分投資淨益	(13)	(1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20,191)	1,8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7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50)
什項收入	(675)	(67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498)	(1,6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923)	(10,538)
應收帳款	(188,102)	222,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987)	27,176
其他應收款	(20,385)	19,048
存 貨	(418,720)	543,087
預付費用	(1,322)	(3,250)
預付款項	(17,216)	76,488
其他流動資產	-	(38,449)
應付票據	163	-
應付帳款	119,066	(68,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106	2,057
應付所得稅	(1,890)	2,482
應付費用	33,733	(79,686)
預收款項	(8,209)	(5,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其他流動負債	\$ 442	(\$ 3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7	(7,38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0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228)	836,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015)	(606,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028	591,444
購置固定資產	(123,618)	(59,5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5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9	(2,181)
遞延費用增加	(73,314)	(10,619)
其他資產增加	(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255)	(86,3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792	(135,0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4,503)	(95,14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32,249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104,778)
應付公司債買回	-	(348,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1,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1,056	(681,269)
本期現金增加數	101,573	69,049
期初現金餘額	141,905	260,801
期末現金餘額	\$ 243,478	\$ 329,8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826	\$ 23,6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8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 -</u>	\$ <u>1,436,897</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存貨	\$ <u> -</u>	\$ <u> 3,39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1,950	\$ 134,884
期初應付設備款	159,385	12,949
期初應付租賃款	262,350	263,920
期末應付設備款	(139,287)	(88,316)
期末應付租賃款	(260,780)	(263,92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u>123,618</u>	\$ <u> 59,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興時

經理人：陳政祥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三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八十八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特殊鋼、碳鋼、合金鋼、超合金及其原料之冶煉、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888人及7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之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買方報價、成交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加計取得或發

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三年至八年；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二年至五年；機具設備，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一年至五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係長期負債發行成本、技術授權金、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及鑄模等，依其性質分別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 121,56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9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43,352</u>	<u>329,753</u>
	<u>\$243,478</u>	<u>\$329,85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 4,860	\$ 36,595
遠期外匯合約	<u>-</u>	<u>381</u>
	<u>\$ 4,860</u>	<u>\$ 36,976</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九十八年三月底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英磅兌美金	98.2.5-98.4.21	GBP 80 / USD 116
賣出遠期外匯	英磅兌美金	98.2.19-98.4.21	GBP 250 / USD 35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8.2.3-98.4.3	EUR 200 / NTD 8,95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5-98.4.1	USD 500 / NTD 17,44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5-98.4.8	USD 500 / NTD 17,45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9-98.4.13	USD 500 / NTD 17,39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98.3.12-98.4.17	EUR 500 / USD 64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金	98.3.13-98.4.15	AUD 400 / USD 260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金	98.3.19-98.5.15	AUD 500 / USD 3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19-98.4.16	USD 500 / NTD 16,89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19-98.4.20	USD 500 / NTD 16,89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19-98.4.23	USD 500 / NTD 16,9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20-98.5.6	USD 500 / NTD 16,89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20-98.5.6	USD 500 / NTD 16,8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20-98.4.20	USD 500 / NTD 16,9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20-98.4.29	USD 1,000 / NTD 33,73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8.3.20-98.5.13	EUR 300 / NTD 13,788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8.3.24-98.4.30	AUD 250 / NTD 5,944
賣出遠期外匯	英磅兌新台幣	98.3.24-98.5.25	GBP 200 / NTD 9,86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24-98.5.12	USD 500 / NTD 16,8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25-98.5.20	USD 500 / NTD 16,9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3.27-98.5.26	USD 500 / NTD 16,847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125 仟元及 1,26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因嵌入該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為 222,60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2,93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因嵌入該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為 9,298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4,43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0	\$160,022
減：列為流動資產	(20,000)	(160,022)
	<u>\$ -</u>	<u>\$ -</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87,942	\$ 50,629
減：備抵呆帳	(880)	(359)
	<u>\$ 87,062</u>	<u>\$ 50,270</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759,428	\$ 1,239,696
減：備抵呆帳	(23,138)	(42,967)
	<u>\$ 736,290</u>	<u>\$ 1,196,72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期初餘額	\$ 525	\$ 16,155	\$ 359	\$ 42,967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u>355</u>	<u>6,983</u>	-	-
期末餘額	<u>\$ 880</u>	<u>\$ 23,138</u>	<u>\$ 359</u>	<u>\$ 42,967</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398,626	\$ 371,774
物 料	229,397	238,148
在 製 品	1,009,045	724,657
製 成 品	320,545	577,785
商 品 存 貨	90	86
在 途 存 貨	156,766	12,449
	<u>\$ 2,114,469</u>	<u>\$ 1,924,89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6,795 仟元及 393,845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7,659 仟元及 1,449,431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727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8,518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400	\$ 12,435
減：累計減損	(12,400)	(12,400)
	<u>\$ -</u>	<u>\$ 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誠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可 轉換公司債	\$ 2,689	\$ 2,689
減：累計減損	(2,689)	(2,689)
	<u>\$ -</u>	<u>\$ -</u>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上市(櫃)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5,234	30	\$ 274,084	33
非上市櫃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2	49	2,057	49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337,686	96	389,344	96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287	44	167,331	44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16	58	60,073	58
	<u>527,051</u>		<u>618,805</u>	
	<u>\$ 812,285</u>		<u>\$ 892,88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權益法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	(\$ 37)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18,574	31,078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86	(26,769)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9	196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4)	(6,300)
	<u>\$ 20,191</u>	<u>(\$ 1,832)</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核計權益價值及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根據該等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核計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價值，另附註三十三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19,448</u>	<u>\$189,626</u>

本公司對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未達 50%，原僅按權益法投資處理，並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起，將其視為具實質控制關係之子公司而併入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並依庫藏股票規定對正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故本公司對正瑞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持有本公司股票已按庫藏股票規定為適當之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2,867 仟股及 11,697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均為 244,83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6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為 13,350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三、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計
	上 地	土 地 改 良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機 具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1,649,926	\$ 5,289	\$ 1,114,289	\$ 5,171,555	\$ 76,255	\$ 24,357	\$ 98,386	\$ 263,920	\$ 32,777	\$ 808,213	\$ 9,244,967
本期增加	-	-	-	-	-	315	-	-	506	101,129	101,950
本期處分	-	-	-	(1,385)	-	(122)	(542)	-	(38)	-	(2,087)
重分類增減	-	-	848	2,851	-	-	-	-	-	(3,699)	-
期末餘額	<u>1,649,926</u>	<u>5,289</u>	<u>1,115,137</u>	<u>5,173,021</u>	<u>76,255</u>	<u>24,550</u>	<u>97,844</u>	<u>263,920</u>	<u>33,245</u>	<u>905,643</u>	<u>9,344,830</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	3,096	321,721	2,764,408	54,748	18,511	75,167	-	29,363	-	3,267,014
折舊費用	-	203	9,700	93,805	1,843	536	2,216	-	551	-	108,854
本期處分	-	-	-	(702)	-	(118)	(542)	-	(38)	-	(1,400)
重分類增減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3,299</u>	<u>331,421</u>	<u>2,857,511</u>	<u>56,591</u>	<u>18,929</u>	<u>76,841</u>	-	<u>29,876</u>	-	<u>3,374,468</u>
期末淨額	<u>\$ 1,649,926</u>	<u>\$ 1,990</u>	<u>\$ 783,716</u>	<u>\$ 2,315,510</u>	<u>\$ 19,664</u>	<u>\$ 5,621</u>	<u>\$ 21,003</u>	<u>\$ 263,920</u>	<u>\$ 3,369</u>	<u>\$ 905,643</u>	<u>\$ 5,970,362</u>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計
	上 地	土 地 改 良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機 具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1,617,775	\$ 3,389	\$ 946,467	\$ 4,924,532	\$ 74,927	\$ 24,843	\$ 98,051	\$ 263,920	\$ 33,547	\$ 547,361	\$ 8,534,812
本期增加	-	-	598	4,129	-	-	-	-	-	130,157	134,884
本期處分	-	-	-	-	(1,345)	(29)	-	-	(144)	-	(1,518)
重分類增減	-	-	-	14,248	-	-	-	-	-	(17,643)	(3,395)
期末餘額	<u>1,617,775</u>	<u>3,389</u>	<u>947,065</u>	<u>4,942,909</u>	<u>73,582</u>	<u>24,814</u>	<u>98,051</u>	<u>263,920</u>	<u>33,403</u>	<u>659,875</u>	<u>8,664,783</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	2,383	284,411	2,403,821	49,069	16,855	66,456	-	28,162	-	2,851,157
折舊費用	-	144	8,477	90,294	2,113	589	2,871	-	722	-	105,210
本期處分	-	-	-	-	(1,345)	(29)	-	-	(142)	-	(1,516)
重分類增減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2,527</u>	<u>292,888</u>	<u>2,494,115</u>	<u>49,837</u>	<u>17,415</u>	<u>69,327</u>	-	<u>28,742</u>	-	<u>2,954,851</u>
期末淨額	<u>\$ 1,617,775</u>	<u>\$ 862</u>	<u>\$ 654,177</u>	<u>\$ 2,448,794</u>	<u>\$ 23,745</u>	<u>\$ 7,399</u>	<u>\$ 28,724</u>	<u>\$ 263,920</u>	<u>\$ 4,661</u>	<u>\$ 659,875</u>	<u>\$ 5,709,932</u>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853</u>	<u>\$ 3,54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44%</u>	<u>1.93%</u>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 0.83%-2%，九十八年三月底 2%-5.87%；借款餘額九十九年三月底包括 18,765 仟美元及 508 仟歐元，九十八年三月底包括 8,164 仟美元及 1,229 仟歐元	\$ 618,432	\$ 332,170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 1.0%-1.5%，九十八年三月底 1.34%- 2.11%	<u>892,252</u>	<u>1,220,326</u>
	<u>\$ 1,510,684</u>	<u>\$ 1,552,496</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	\$321,400	\$35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12)	(739)
	<u>\$320,888</u>	<u>\$354,261</u>
利率區間	<u>0.24%-1.08%</u>	<u>0.16%-1.76%</u>

十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836,8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600,000</u>
	<u>\$ -</u>	<u>\$ 1,436,897</u>

十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期間五年，利率 0%。	\$ -	\$ 912,600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期間三年，利率 0%。	6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6,139)	(75,7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36,897)
一年以上到期公司債	<u>\$ 563,861</u>	<u>\$ -</u>

(二)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與普通公司債本金及購置機器設備，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之 100.5% 溢價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列為權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各為債券面額之 3.53% 及 5.34%（賣回收益率為 1.75%）。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合計賣回債券面額計 768,300 仟元。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含）；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 轉換條件：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或債券收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合計行使轉換權債券面額計 197,9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38,902 仟元。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 52.57 元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3.10 元（九十八年八月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重設及除息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 35.93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發行日起滿六個月當日及九十七年到一百零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交易日為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交易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交易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 80%。

(4) 九十七年七月因轉換價格重設導致重設權公平價值減少
234,994 仟元已轉列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三)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之 101% 溢價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 票面利率：0%。
3. 發行期間：三年，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4.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得於該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賣回收益率為 1.5%）。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含）；或
-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6. 轉換條件：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均尚未轉換。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1.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

A.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B.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稅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例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十八、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一)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000,000 仟元。		
(1)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並以固定利率 2%計息，本金（得循環動用金額）自九十七年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清償完畢。	\$ -	\$ 700,000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本金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清償完畢。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93%。	-	700,000
(二)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4,000,000 仟元。		
(1)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2,5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730,000 仟元，本金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滿三十個月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金，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54%及 1.68%。	730,000	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500,000 仟元，本金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滿三十個月 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金，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54%及 1.68%。	\$ 500,000	\$ 100,000
(3) 丙項授信－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循 環動撥，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300,000 仟 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0.41%~1.31% 及 1.38%~ 1.48%。	300,000	100,000
(三)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 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台灣 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共用授 信額度 1,600,000 仟元。		
(1) 乙項授信－共用授信額度 1,6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450,000 仟元，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滿二十四個 月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本金，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15%。	4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2) 丙項授信－共用授信額度 1,600,000 仟元，得於授信 期間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 循環動撥，截至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撥款 400,000 仟元，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62%。	<u>\$ 400,000</u>	<u>\$ -</u>
長期借款餘額	2,380,000	1,9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0,000)
未攤銷折價	<u>(3,220)</u>	<u>(5,185)</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376,780</u>	<u>\$ 1,344,815</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另銀行聯合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惟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本公司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一) 四十億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80% (含) 以下。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不包括非常利得) 加折舊加攤銷及利息費用總和對未來一年到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及利息費用總和之比率，應維持在 1.0 (含) 以上。

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以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外，其餘比率規定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各該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

(二) 十六億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惟倘本合約所定之可轉債因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者，於計算本款流動比率時，得將該等負債自流動負債中扣除。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80% (含) 以下。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不包括非常利得) 加折舊加攤銷及利息費用總和對未來一年到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及利息費用總和之比率，應維持在 1.0 (含) 以上。

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以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年核計一次外，其餘比率規定與標準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 / 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自九十八年年度之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核計，並於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

十九、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土地租賃款	\$260,780	\$263,92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6,278)	(4,114)
	<u>\$254,502</u>	<u>\$259,806</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大新營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至一一六年十二月，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4,708
一〇〇年度			6,802
一〇一年度			8,371
一〇二年度			8,894
一〇三年度			10,464
·			·
·			·
·			·
一一六年度			7,848
			<u>172,655</u>
減：未實現利息			-
			<u>\$ 172,655</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土地出租要點第二十九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二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3 仟元及 8,48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9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52 仟元及 4,964 仟元。

二一、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中保留 107,000 仟股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及九十五年八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各 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 50%以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124	\$ 34.98	12,420	\$ 38.2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78)	20.47	-	-
本期逾期失效	(194)	34.40	(122)	40.36
期末流通在外	<u>10,852</u>	35.10	<u>12,298</u>	38.26
期末可行使	<u>5,979</u>	33.80	<u>5,001</u>	22.4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3.30 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47	0.21	\$ 22.45	1.21
44.77	1.07	49.10	2.07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淨損	<u>(\$ 27,431)</u>	<u>(\$121,236)</u>
稅後基本每股損失（元）	<u>(\$ 0.09)</u>	<u>(\$ 0.39)</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50%至 100%，股票股利 50%至零；惟公司得視經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分配原則。

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係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九十八年第一季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0,438	
特別盈餘公積	28,093	
現金股利	-	\$ -
股票股利	291,973	1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8,50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27,0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26,8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5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58 仟元及 0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九十九年四月董事會擬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盈餘。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 152,189	\$ 152,18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u>	<u>\$ 152,189</u>	<u>\$ 152,189</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	\$ 152,189	\$ 152,1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2	-	12
期末餘額	<u>\$ 22</u>	<u>\$ 152,189</u>	<u>\$ 152,211</u>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	1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15,362	-	(469)	14,893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	1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11,697	-	-	11,697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7	\$ 499,872	\$ 295,934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u>30,434</u>	<u>46,598</u>
		<u>\$ 530,306</u>	<u>\$ 342,532</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97	<u>\$ 499,872</u>	<u>\$ 157,910</u>

子公司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469 仟股，處分價款為 9,85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九十八年第一季庫藏股票調整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二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第一季 20%，九十八年第一季 25%）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6,807)	(\$ 34,14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	(1,786)
其他	(1,974)	11,082
暫時性差異	8,784	29,91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2,483)
當期所得稅	-	2,5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00	(28,445)
投資抵減	(1,191)	(1,466)
虧損扣抵	(7,993)	<u>-</u>
	<u>(\$ 8,784)</u>	<u>(\$ 27,33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1,359	\$ 98,461
存貨閒置產能差異	9,1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2,725	\$ 7,482
未實現投資損失	3,018	3,772
遞延存貨再加工成本	1,355	3,6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540	675
兌換損失淨額	<u>54</u>	<u>-</u>
	58,166	114,067
減：備抵評價	<u>-</u>	<u>-</u>
	58,166	114,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淨額	<u>-</u>	<u>(6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8,166</u>	<u>\$114,005</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撥超限	\$ 14,444	\$ 14,6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087	18,465
公司債發行成本	942	-
投資抵減	38,481	1,466
虧損扣抵	<u>61,572</u>	<u>-</u>
	116,526	34,617
減：備抵評價	<u>-</u>	<u>-</u>
	116,526	34,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之投資收益	(18,604)	(30,820)
機器設備折舊之財稅 差異	<u>(13,703)</u>	<u>(45,581)</u>
	<u>(32,307)</u>	<u>(76,40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84,219</u>	<u>(\$ 41,784)</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1,003	\$ 31,003	一〇二
	機器設備	1,191	1,191	一〇三
	研究發展支出	5,620	5,620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u>667</u>	<u>667</u>	一〇二
		<u>\$ 38,481</u>	<u>\$ 38,481</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67,895	一〇八
<u>39,965</u>	一〇九
<u>\$ 307,860</u>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鋼鐵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自九十七年四月至一〇二年三月。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62,809</u>	<u>889,461</u>
	<u>\$ 262,809</u>	<u>\$ 889,46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20,561仟元及326,468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8.15%（預計）及34.4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671	\$ 37,423	\$ 131,094
退休金	5,864	1,941	7,805
伙食費	2,612	807	3,419
福利金	1,258	350	1,608
員工保險費用	6,256	2,122	8,378
其他用人費用	5,421	1,071	6,492
	<u>\$ 115,082</u>	<u>\$ 43,714</u>	<u>\$ 158,796</u>
折舊費用	\$ 100,501	\$ 2,930	\$ 103,431
攤銷費用	22,019	1,391	23,410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362	\$ 20,773	\$ 76,135
退休金	10,837	2,616	13,453
伙食費	1,878	433	2,311
福利金	1,465	401	1,866
員工保險費用	6,349	2,024	8,373
其他用人費用	663	275	938
	<u>\$ 76,554</u>	<u>\$ 26,522</u>	<u>\$ 103,076</u>
折舊費用	\$ 101,815	\$ 3,395	\$ 105,210
攤銷費用	24,474	1,394	25,868

二五、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損 失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4,038)	(\$ 25,254)	313,979 (註1)	(\$ 0.11)	(\$ 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員工分紅	-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本 期 淨 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損 失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4,038)</u>	<u>(\$ 25,254)</u>	<u>313,979</u>	<u>(\$ 0.11)</u>	<u>(\$ 0.08)</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損	(\$ 32,804)	(\$ 24,020)	321,170	(\$ 0.10)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32,804)</u>	<u>(\$ 24,020)</u>	<u>321,170</u>	<u>(\$ 0.10)</u>	<u>(\$ 0.07)</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36,572)	(\$ 109,242)	314,868 (註 2)	(\$ 0.43)	(\$ 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6,572)</u>	<u>(\$ 109,242)</u>	<u>314,868</u>	<u>(\$ 0.43)</u>	<u>(\$ 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期 淨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損 失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損	(\$ 136,572)	(\$ 109,242)	321,170	(\$ 0.43)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36,572)</u>	<u>(\$ 109,242)</u>	<u>321,170</u>	<u>(\$ 0.43)</u>	<u>(\$ 0.34)</u>

註 1：331,170 仟股－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10,000 仟股－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7,191 仟股＝313,979 仟股。

註 2：(301,973 仟股－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10,000 仟股－子公司持
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5,729 仟股) × 1.10 = 314,868 仟股。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分紅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釋每股盈餘時，將發生反稀釋作用，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仍以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列示。

本公司將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予以適當調整，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000	\$ 20,000	\$ 160,022	\$ 160,0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	-
受限制資產	-	-	204	204
存出保證金	28,815	28,815	27,950	27,95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60	4,860	36,976	36,976
應付公司債	563,861	714,000	836,897	929,027
長期借款	2,376,780	2,376,780	1,944,815	1,944,815
應付租賃款	260,780	260,780	263,920	263,920
存入保證金	4,052	4,052	4,014	4,0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4,860	4,860	36,595	36,595
遠期外匯合約	-	-	381	38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6. 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準。
7. 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分別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0,000	\$ 160,022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4,860	36,9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	714,000	929,027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498 仟元及 1,673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815 仟元及 27,95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5,529 仟元及 2,149,89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767 仟元及 81,68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87,464 仟元及 2,802,49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主要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惟部分係以遠期外匯合約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其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未上市（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到期交割明細請參見附註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重要交易事項彙述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RAINBOW SHINES LIMITED 之子公司
陳興時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44,797	17	\$ 73,458	5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85,971	6	27,313	2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6	1	16,992	1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4	1	2,195	-
	<u>\$ 351,848</u>	<u>25</u>	<u>\$ 119,958</u>	<u>8</u>

上開關係人銷貨對國外關係人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之銷售係採月結 60 天 T/T，RAINBOW SHINES LIMITED 之銷售（外銷）係採月結 30 天 T/T，國內關係人係採月結 30 天 T/T（採應收付款項互抵方式結算），與一般國內外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841	1	\$ 2,568	-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70	2	54	-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71	-	2,913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	-	4	-
	<u>\$ 46,182</u>	<u>3</u>	<u>\$ 5,539</u>	<u>-</u>

上開國內關係人之進貨係採月結 30 天 T/T (採應收付款項互抵方式結算) 付款，國外關係人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係採進貨後 T/T 付款，與一般國內外廠商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3. 費 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交 易 性 質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 -	\$ 428	其他費用
其 他	27	826	其他費用
	<u>\$ 27</u>	<u>\$ 1,254</u>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交 易 性 質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 638	\$ 1,176	什項收入
其 他	1,041	1,280	什項收入
	<u>\$ 1,679</u>	<u>\$ 2,456</u>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 30,605	3	\$ 7,839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3,132	16	38,108	3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9	-	9,096	1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48	1	1,092	-
	186,394	20	56,135	4
減：備抵呆帳	-	-	-	-
備抵銷貨退回	-	-	(3,985)	-
	<u>\$ 186,394</u>	<u>20</u>	<u>\$ 52,150</u>	<u>4</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54	1	\$ 264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	1	920	4
其 他	127	-	61	-
	<u>\$ 992</u>	<u>2</u>	<u>\$ 1,245</u>	<u>5</u>

7.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835	1	\$ 1,909	1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68	7	16	-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	-	2,877	2
	<u>\$ 33,515</u>	<u>8</u>	<u>\$ 4,802</u>	<u>3</u>

8.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62	1
其 他	21	-	321	-
	<u>\$ 21</u>	<u>-</u>	<u>\$ 1,183</u>	<u>1</u>

9.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u>\$ 3,297</u>	<u>81</u>	<u>\$ 2,783</u>	<u>69</u>

10. 財產交易

(1) 出 售

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九十八年第一季：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利 益	交 易 內 容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850</u>	<u>\$ 850</u>	運輸設備

(2) 購 入

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九十八年第一季：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價 格	交 易 內 容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u>\$ 1,886</u>	預付設備款

11.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225,697	\$224,500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98,691	234,375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9,006	87,702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	244,000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48,844	64,130

(2)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無。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各項專案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	\$ -	\$ 204
土 地	420,126	420,126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1,104	74,254
機器設備淨額	<u>1,011,302</u>	<u>725,606</u>
	<u>\$ 1,692,532</u>	<u>\$ 1,220,190</u>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註二十八所述之關係人背書保證事項外，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內外廠商訂立折合新台幣總價款 1,701,988 仟元之合約，已依合約進度支付價款計 687,795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採購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 11,347 仟元及歐元 8,65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擴建新廠，於九十七年八月及十二月與經濟部簽訂柳營鄉義士段土地租賃合約，並已支付擔保金 24,276 仟元。租期自九十七年八月至一一七年八月及九十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七年十二月，每月租金 2,022 仟元。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無。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2. 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六。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因嵌入該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為 50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750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附表九。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655,851 (註3)	\$ 274,000	\$ 274,000	無	<u>14.67%</u>	\$ 3,311,701 (註3)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2	1,655,851 (註3)	225,697	225,697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1,655,851 (註3)	264,237	98,691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1,655,851 (註3)	67,848	39,006	無		
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3	1,655,851 (註3)	48,844	<u>48,844</u>	無		
						<u>\$ 686,238</u>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S LIMITED	2	277,200 (註4)	195,800	\$ 184,320	無	<u>57.90%</u>	415,800 (註4)
1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3	277,200 (註4)	40,900	<u>40,900</u>	無		
						<u>\$ 225,220</u>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311,701$ (實收資本額) $\times 50\% = 1,655,851$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311,701$ (實收資本額) $\times 100\% = 3,311,701$

註4：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77,200$ (實收資本額) $\times 100\% = 277,200$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77,200$ (實收資本額) $\times 150\% = 415,800$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註 4)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u>受益憑證</u>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1	\$ 10,000	-	\$ 10,00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8	10,000	-	10,000	
	<u>海外可轉換公司債</u>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 仟單位	-	-	-	
	<u>股 票</u>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8	862	49%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337,686	96%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60	157,287	44%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47	285,234	30%	319,448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22	31,216	58%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泓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	1%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5%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已按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評價。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4,797	17%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43,132	1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3,132	6.84	\$ -	-	\$ -	\$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4,980	\$ 24,980	2,498	49%	\$ 862	(\$ 48)	(\$ 24)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192,558	192,558	6,000	96%	337,686	19,338	18,574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碳鋼、超合金材料之軋輪、加工買賣	137,797	137,797	12,160	44%	157,287	15,090	5,386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鈦合金等之產銷業務	184,435	184,435	17,747	30%	285,234	8,734	2,669	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99,220	99,220	9,922	58%	31,216	(10,989)	(6,414)	子公司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貿易活動	89,969	89,969	3,117	97%	60,421	(3,139)	不適用	孫公司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15,000	15,000	1,500	9%	4,719	(10,989)	不適用	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2,837 HK 700	USD 2,837 HK 700	-	100%	USD 3,717	USD 63	不適用	孫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	100%	USD 3,823	USD 110	不適用	孫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300	USD 3,300	-	100%	USD 3,728	USD 178	不適用	孫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USD 3,000	USD 3,000	-	100%	USD 2,034	(USD 104)	不適用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u>受益憑證</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流動	91	\$ 1,429	-	\$ 1,429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流動	126	2,021	-	2,021	
	<u>股 票</u>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867	295,934	4%	295,934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6	46,598	1%	46,598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4,719	9%	-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SHINES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7	60,421	97%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17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823	100%	-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28	100%	-	
RAINBOW SHINES LIMITED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034	100%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244,797	80%	月結 3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142,989	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	期	初	本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	本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至	本期	止	已	
				自	匯	出	積	匯	出	收	回	自	匯	出	積	或	間	接	投	損	益	帳	面	價	值	匯	回	投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之	持	股	比	例	(註	二)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 仟元)	(二)	USD 2,837	HK 700			\$ -		\$ -			USD 2,837	HK 700		96%	(二)-3	NTD 1,674			\$ -	(註五)		\$ -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 仟元)	(二)		(註四)			-		-			-	(註四)		96%	(二)-3	NTD 3,129			-	(註五)		-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 仟元)	(二)	USD 3,300				-		-			USD 3,300			96%	(二)-3	NTD 8,654			-	(註五)		-				

本期	期	末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6,137									NTD295,740															
	HK700									(USD9,300)															NTD3,338,48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合併淨值 $5,564,149 \times 60\% = 3,338,489$ 。

註四、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五、本公司係透過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轉投資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無帳面價值。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 48,176	1	正常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 8,614	-	\$ 10,619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26,864	1	正常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8,170	-	10,405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銷貨	10,602	1	正常	月結 60 天 T/T	無顯著不同	3,974	-	(414)

註：本公司為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及天津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七(二)11。